

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2021.06.11）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豪田瓷砖有限公司“12.21”机械伤害事故行政处罚案	福建省晋江市豪田瓷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15时50分许，福建省晋江市豪田瓷砖有限公司球磨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组织全面调查，福建省晋江市豪田瓷砖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未对生产设施设备开展有效的检查、维护、保养，未能及时排除涉事压滤机存在的安全隐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的罚款	2021/6/10	2023/6/10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